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(校內)

1.學務處：教職員工生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。

3.護理診斷評估。

6.經護理師評估後送醫或觀察。

4.5在校外緊急傷病。

4.4特殊時間或需強制送醫。

高處墮落懷疑脊椎受傷除外。

4.1傷病可行走者。

4.3已無呼吸心跳者。

4.2傷病無法行動者。

5.1由現場教職員生、保全人員先初步處理(如加壓止血等)後，護送至保健室處置。

2.2現場處置。

2.1保健室。

救護目標(1)為減輕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程度，或急症病情擴大。

(2)加強維護教職員工生活動之安全，避免疾病或意外事故之傷害。

(3)以合理程序、合法方式，處理校園傷病事件，使傷害減至最低。

(4)提升教職員工生生命品質與尊嚴，全員關照、全方位親切熱忱服務。

(1).送醫之交通工具應以119救護車為優先，必要時輔以學校計程車、同仁自用車、學校公務。

(2).視需要啟動緊急傷病應變措施。校長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保健室、校安中心、保全人員等，應隨時備有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及電話。負責通報人員應24小時開手機隨時備用。

(3).學務處、校安中心、護理師、導師及所屬單位應設法與家屬隨時取得聯繫、溝通並掌握病況，同時向校長、副校長報告就醫處理情形。

7.保健室:填寫緊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，簽陳後存查外，並列入後續追踪、關懷、衛教及輔導。

5.5接獲通知之教職員生儘可能協助家長護送學生就醫，並通報校安中心經砰估後轉陳校長室。

5.4下班時間或需強制送醫者

，由保全人員、宿舍樓長緊急處理送醫，並通知校安中心到校(醫院)協同處理。

5.3現場教職員生、保全人員即進行急救並立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及請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。

5.2由現場教職員工生、保全人員先初步處理後，派員至保健室攜取擔架，以利護送或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。

本校教職員工接獲通知，應即詢問狀況，通知保全、學務處、護理師準備急救用品趕赴現場，或至保健室待命。